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共计分两个分包，各包采购供应商1家。

二、项目要求

（一）第1包：大米面粉

1. 拟配送货物清单

配送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	最高限价（元/斤）
大米	二级粳米（珍珠米）	斤(25kg/袋)	2.60
	黄花粘香米	斤(25kg/袋)	3.50
	糯米	散装	5.00
	小米	散装	7.50
	黑米	散装	4.00
面粉	特制一等	斤(25kg/袋)	2.30
	甲级高精面粉	斤(25kg/袋)	2.80

2. 大米技术要求

（1）大米质量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要求，大米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生虫等现象出现，距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80 天，严禁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②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质量标准。

③供货期间采购人每学期抽样一次，委托第三方检验产品质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大米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物上应有 QS 标识或 SC 标识，并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质量等级等有效信息。

3. 面粉标准

（1）面粉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GB/T 1355-1986《小麦粉》、LS/T 3204-1993

《馒头用小麦粉》等，符合国标特制一等小麦粉标准，产品无杂质，无霉变等；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期间招标人每学期抽样检验一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面粉包装标准：包装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装物上应有 QS 标识或 SC 标识，并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质量等级等有效信息。

(二) 第 2 包：食用植物油（压榨工艺生产，非转基因纯正菜籽油）

1. 拟配送货物清单

配送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	最高限价（元/斤）
食用菜籽油	压榨工艺生产，非转基因纯正菜籽油（四级）	斤(25kg/桶)	7.50
食用大豆油	压榨工艺生产，非转基因纯正大豆油（一级）	斤(25kg/桶)	6.50

2.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①产品标准符合：GB1536-2004《菜籽油》四级，为非转基因食用油。

②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等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③供货期间采购人每学期抽样检验一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物上应有 QS 标识或 SC 标识，并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质量等级等有效信息。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本项目只接受使用压榨法生产的食用油）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允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

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出，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总体配送要求及存储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

2. 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组织、调运、配送、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所有产品规格应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自行做好台账记录，供货单须经采购人指派的专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接到校方食堂管理人员的通知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或延误送货，一旦影响到学校的正常运转，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则供应商必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配送过程中供应商要做好食材的保质、保鲜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一经查实，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一旦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或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其他产品替代采购人所需产品，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对部分易存放的食材，分等级，科学、合理地堆放在采购人的库房，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储存、保鲜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对送货车辆温度和食品的温度进行跟踪记录并存档。

5. 供应商在每一次配送时需要做接收记录，并有采购方负责人签字作为结算的依据。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免费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 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中标资格。

7.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每包涉及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需持有健康证明。

8.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等相关信息，经销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及品牌等级等相关信息。

9.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投标人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投标人支付。

10. 验收及抽检

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自验、到货验收，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须经采购人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试吃检验，若货物的外观、包装、形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卫生要求，采购人将当即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若供应商所供货物连续 2 次遭到采购人拒收或供应商当批所供货物中有 3 种以上（含）类别货物遭到采购人拒收，即视为供应商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具备履约能力，学校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并记入学校黑名单；同时启用第二家入围供应商。

抽检时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的，视其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货；

11. 售后服务及应急情况响应处理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受害者的一切医疗、检查费用，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货物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接受食品药品质量监督部门对货物抽检过程中，如果被抽检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期内同一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被食用者书面投诉三次以上，学校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若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学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学校审验，并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所有货物的配送时间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运送。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投标人应按拟投报各分包分别报价，列出每种规格产品的投标报价及每包投标结算比例。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该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3) 所有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真实，并详细注明规格、品牌、等级和计量单位；

(4) 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中标价格为服务期限的供应价，**特殊情况（执行价与市场价差别大于等于 10%）可以及时进行询价调整。**其中，大米、面粉、

食用油在签订合同时签定单品种供应价格；供应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5) 每月一次性结算（按实际消费结算），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发出订单为准。上述物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报价的规定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执行，即价格=最高限价×结算比例。

不在招标产品清单中的采购人需要的其它产品，由采购人询价后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结算率将作为履约的价格依据。合同执行期内，大米、面粉、食用油中标价格为服务期限的供应价，特殊情况（执行价与市场价差别大于等于 10%）可以及时进行询价调整，价格波动在 10% 及以内不作调整。配送执行价格计算公式：配送结算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数量×投标时的结算率。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 (2)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在南充本地具有配套售后服务能力，并详细说明投标人在南充本地服务的能力和优势；
- (4)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
- (5) 供应商应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使用单位要求放置至规定地点；交付符合采购学校要求的送货清单；
- (6)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人员名单和电话；
- (7) 供应商须每次配送向采购学校提供有中标单位名称的一式贰份的送货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中标商家一致；
- (8) 供应商因质量问题所引起退货或调换，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的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9)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0)学校与中标人签订合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证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所送产品品名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供学校审验，并留复印件存档备查。

(11)投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供应商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

(12)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提供承诺函。

4. 配送期限：一年，自签定合同之日计算。

5. 是否允许中标方将合同内容分包履约：不允许；

6、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五、其它要求

按照政策要求，学院每年必须在 832 平台上购买一定数量的农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安排。

注意：①本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